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、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；

2、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21年12月7日上午11:00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；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其中阮忠义先生、林江先生以现场形式出席会议；蒋涛先生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；

4、本次会议由阮忠义先生主持；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弥补公司制剂研发能力不足，建立高质量产品开发平台，加快产品开发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